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0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8/2012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 的附帶報酬》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8/2012 號法律

第 8/2012 號法律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內基於某些行動領域工作的特殊性、隨時候命、艱巨性及高度危險性而發放附帶報酬的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條 發放制度

一、[……]

二、[……]

三、本法律規定的報酬不得兼收，相關人員僅有權收取最高金額的一項報酬，但膳食補助及增補性報酬除外。”

第二條 增加第 8/2012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8/2012 號法律內增加第三-A 條，內容如下：

“第三-A 條 增補性報酬

一、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職程人員、海關關員職程人員、獄警隊伍職程人員、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本身編制的人員必須遵守隨時候命的制度，可被要求提供每周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所指人員如被要求提供每周超過四十四小時的工作，有權根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七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收取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增補性報酬。

三、基於工作原因，每周提供工作的時數不超過第一款所規定的每周時數時，其計算方法為每月工作的總時數除以該月份的工作日日數，再乘以每周五個工作日。

四、《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的正常工作時數制度，以及超時工作、輪值工作、特定工作時間及待命的一般制度不適用於第一款所指人員。”

第三條

重新定名第 8/2012 號法律第二章

第 8/2012 號法律第二章重新定名為“附帶報酬”。

第四條

修改八月三十一日第 61/92/M 號法令

經第 8/2012 號法律修改的八月三十一日第 61/92/M 號法令第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修改如下：

**“第二條
(津貼金額與發放)**

一、[……]

二、[……]

三、收取上條所指的津貼不得兼收其他附帶報酬，相關人員僅有權收取最高金額的一項報酬，但第 8/2012 號法律第三條及第三-A 條所指的膳食補助及增補性報酬除外。”

第五條

廢止

廢止：

- (一) 第 9/2006 號行政法規《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三十五條；
- (二) 第 19/2012 號行政法規《調整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人員的增補性報酬》；
- (三) 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二十三條；
- (四) 第 13/2005 號行政命令；
- (五) 第 33/2012 號行政命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

二零二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賀一誠